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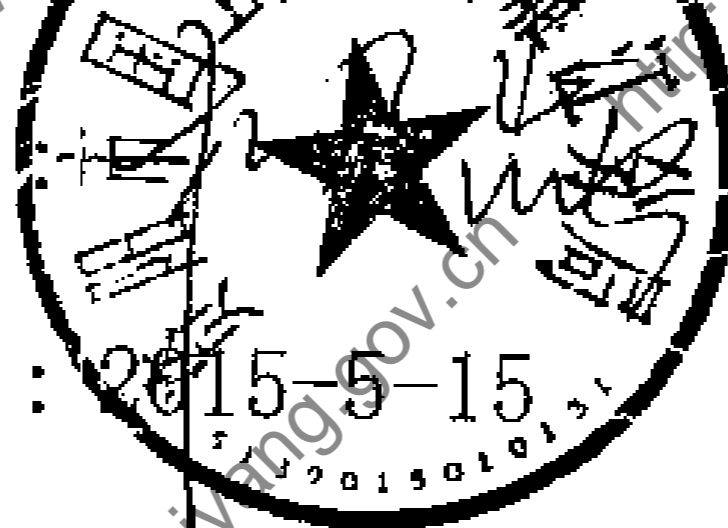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雁江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 2015-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雁江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62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475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权 属	其 中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2.6237	12.6237
	(一) 农用地	11.4751	11.4751
	耕地	7.9601	7.960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8067	0.8067
	园地	0.7869	0.7869
	牧草地	0	0
	其它农用地	1.9214	1.9214
(二) 建设用地	1.1486	1.1486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白象村十一组十三组等	1	0.4996	批发零售用地
白象村十一组	2	0.4191	城镇住宅用地
白狮村五组	3	0.1784	批发零售用地
冷家村十四组	4	0.1529	批发零售用地
中和村十三组	5	0.4107	城镇住宅用地
中和村十三组	6	0.0723	批发零售用地
大堰村八组	7	0.0412	批发零售用地
大堰村八组	8	0.0197	批发零售用地
牛藤村六组前丰村二组	9	0.915	工业用地
中和村七组八组九组十组	10	4.0762	街巷用地
瓢山村十二组	11	0.4525	科教用地
中和村九组十组	12	5.3865	批发零售用地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5.5.29</p>
<p>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5.6.2</p>
<p>市(地、州)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5.6.10</p>
<p>备注</p>	

制表人: 钟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1.4751		11.4751	
其中：耕地		7.9601		7.9601	
土地 利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4751	7.960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钟波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雁江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川国土资地开整验[2012]346号	2012-11-13	伍陵镇华向村、红花村、石桥村、干马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7.9601
合 计：			7.9601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	
	自行补充	7.9601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7.9601	7.9601	复 垦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川国土资地开整验[2012]346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备注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0	0	

三、补充耕地方案（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补划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伍陵镇华向村、红花村、石桥村、千弓村土地	H-48-76-(20、21)、 H-48-78-(12、13)	512002034	耕地	7.9601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钟波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临江镇、小院镇、迎接镇、中和镇、祥符镇、回龙乡、伍隍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大堰村、白象村、牛藤村、前丰村、中和村、白狮村、冷家村、瓢山村						
权 属 状 况	四至界限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耕 地		水田	2.3008	2.82	10		
			旱地	5.6593	2.82	10		
			菜田				6	6
			水浇地					
			望天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7869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林地		0.8067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其它农用地		1.9214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1486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四、征收土地方案(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14.328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2.1275		
	拆迁及安置补助费	788.2611		
征收总费用		1148.75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0.999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收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